

博
學



经济学系列

经济法 原理

胡志民 施延亮 龚建荣 ■ 编著

复旦大学出版社



经济学系列

经济法 原理

胡志民 施延亮 龚建荣 ■ 编著

复旦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经济法原理/胡志民,施延亮,龚建荣编著. —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2004.8
(复旦博学·经济学系列)
ISBN 7-309-04162-3

I. 经… II. ①胡…②施…③龚… III. 经济法-法的理论-中国 IV. D992.290.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083976 号

经济法原理

胡志民 施延亮 龚建荣 编著

出版发行 复旦大学出版社

上海市国权路 579 号 邮编 200433

86-21-65118853(发行部) 86-21-65109143(邮购)

fupnet@fudanpress.com <http://www.fudanpress.com>

责任编辑 王联合

总编辑 高若海

出品人 贺圣遂

印刷 同济大学印刷厂

开本 787×960 1/16

印张 27.75 插页 2

字数 498 千

版次 2004 年 8 月第一版第一次印刷

印数 1—4 000

书号 ISBN 7-309-04162-3/F·912

定价 38.00 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向复旦大学出版社发行部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作者简介

胡志民，法律硕士，副教授，上海市法学会商法研究会干事。主要研究经济法、商法。主编和编著的著作有《经济法新论》、《经济法新编》、《人才中介相关法律基础》、《法律基础理论与实践》等六部，副主编的著作有《当代中国法的理论与制度》、《中国信用建设法律法规汇编》等两部，参编的著作有《中国市场经济法律制度》、《国际经济法通论》等四部，发表论文十余篇。

施延亮，副教授，硕士生导师，兼职律师，主持和参加过多个科研项目研究，主编《经济法新论》、《经济法新编》、《经济法概论》、《法律基础与思想道德修养》，参编《法学概论》、《东方法制小故事》、《人才中介相关法律基础》等十多部著作，公开发表《西方质证制度的比较和借鉴》、《两大法系认证制度的比较和借鉴》、《法律认知的培养和提高》、《依法行政的法理思考》等二十篇论文。

龚建荣，讲师。近年来主编或参加编写的主要著作有《经济法新编》、《经济法概论》、《当代中国法的理论与制度》、《中国人的心态历程》、《人才中介相关法律基础》、《法律基础与思想道德修养》等，主要论文有《从人缘心态到法治心态》、《金融机构的资产质量及其制度规范》、《借鉴权力制衡，完善人大监督机制》等。

内 容 提 要

本书全面、系统、准确地介绍了经济法的基本理论和基本制度，包括经济法的一般理论、市场主体法、市场管理法、宏观调控法以及劳动和社会保障法五大部分，具体包括经济法总论以及企业、消费者权益保护、产品质量、广告、证券、期货、城市房地产管理、计划、统计、固定资产投资、国有资产管理、自然资源、财政、税收、金融、价格、会计、审计、对外贸易、劳动和社会保障等法律制度共二十二章。全书将科学性、实用性和通俗性相结合，充分吸收了经济法学的最新成果，及时反映了经济立法的最新变化。因此，它是一本最新阐述经济法原理的著作。本书既适合于法学、经济学、管理学等专业的大学生学习，也适合于其他读者学习。

前 言

自 20 世纪 70 年代末起,我们这个具有古老文明的国家重新迈开了现代化建设的步伐。伴随着以市场为取向的经济体制改革和大规模的对外经济贸易活动的进行,经济法已经成为国家管理经济活动和调节经济生活的重要手段。因此,经济立法的活动日趋活跃,经济法学的研究蓬勃开展,经济法课程已经成为法学、经济、贸易、管理等专业学生的必修课,经济法律制度也已成为从事经济管理工作和经济贸易活动人员学习的重要内容。

近年来,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世界贸易组织的成功加入以及对外经济贸易活动的愈发广泛,我国经济法制建设的步伐明显加快,每年都有一批新的法律、法规出台,大量法律、法规得到修改,部分法律、法规被废止,经济法的内容变化很快。与此同时,经济法学的研究日益繁荣,新思想、新观点不断涌现,学术界对经济法律现象的认识和理解逐渐深化。

为了适应这种形势,更好地满足人们学习经济法的需要,我们着手编写了《经济法原理》一书。在编写过程中,我们力求做到科学性、实用性和通俗性相结合,力求反映经济法学领域的新成果,力求介绍最新的经济法律、法规的内容,使读者能够全面、系统、准确地了解经济法的内容。由于认识水平、掌握材料和篇幅的限制,本书难免存在缺点和错误,欢迎专家和读者批评指正。

本书由胡志民、施延亮和龚建荣撰写。具体撰写部分如下(按章节先后为序):胡志民(第一章、第八章、第九章、第十章、第十四章、第十八章、第二十章),施延亮(第二章、第三章、第四章、第五章、第七章、第十一章、第十九章、第二十一章、第二十二章),龚建荣(第六章、第十二章、第十三章、第十五章、第十六章、第十七章)。

本书在出版过程中,复旦大学出版社的领导给予了大力支持,本书责任编辑倾注了大量心血,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作者

2004 年 8 月

目 录

第一章 经济法总论	1
第一节 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1
第二节 经济法的概念和基本原则	6
第三节 经济法的地位和体系	9
第四节 经济法的制定和实施	14
第二章 经济法主体	19
第一节 经济法主体一般理论	19
第二节 经济管理主体	23
第三章 企业法律制度	30
第一节 企业法概述	30
第二节 我国企业法律制度	35
第四章 竞争法律制度	61
第一节 竞争法概述	61
第二节 反垄断法	66
第三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	68
第五章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律制度	78
第一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概述	78
第二节 消费者的权利和经营者的义务	81
第三节 国家与社会对消费者合法权益的保护	85
第四节 争议的解决和法律责任的确定	86
第六章 产品质量法律制度	91
第一节 产品质量法概述	91
第二节 产品质量的管理与监督制度	95

第三节 生产者、销售者的产品质量义务·····	98
第四节 法律责任·····	101
第七章 广告法·····	107
第一节 广告法概述·····	107
第二节 广告准则·····	108
第三节 广告活动和广告审查·····	110
第四节 法律责任·····	113
第八章 证券法律制度·····	116
第一节 证券法概述·····	116
第二节 证券发行·····	119
第三节 证券交易·····	122
第四节 上市公司收购·····	128
第五节 证券机构·····	130
第六节 法律责任·····	136
第九章 期货法律制度·····	138
第一节 期货法概述·····	138
第二节 期货交易所·····	141
第三节 期货经纪公司·····	145
第四节 期货交易的管理·····	147
第五节 法律责任·····	153
第十章 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律制度·····	157
第一节 城市房地产管理法概述·····	157
第二节 房地产开发用地·····	159
第三节 房地产开发·····	162
第四节 房地产交易·····	165
第五节 房地产权属登记·····	169
第六节 法律责任·····	172
第十一章 计划与统计法律制度·····	174

第一节	计划法	174
第二节	统计法	178
第十二章	固定资产投资法律制度	185
第一节	固定资产投资法概述	185
第二节	投资管理体制的法律规定	187
第三节	投资管理内容的法律规定	191
第四节	投资程序的法律规定	197
第五节	涉外投资法律制度	199
第六节	法律责任	203
第十三章	国有资产管理法律制度	206
第一节	国有资产管理法概述	206
第二节	国有资产管理体制、管理机构及其职责	210
第三节	企业和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制	212
第四节	国有资产的产权界定及资产评估制	216
第五节	产权交易制度	224
第十四章	自然资源法律制度	228
第一节	自然资源法概述	228
第二节	土地管理法	230
第三节	森林法	244
第四节	草原法	251
第五节	水法	255
第六节	矿产资源法	260
第十五章	财政法律制度	266
第一节	财政法概述	266
第二节	预算法	268
第三节	国债法律制度	279
第四节	转移支付法律制度	283
第十六章	税收法律制度	286

第一节	税法概述	286
第二节	流转税法	289
第三节	所得税法	296
第四节	财产税法、行为税法和资源税法	303
第五节	税收征收管理法	307
第六节	涉外税法	314
第七节	法律责任	316
第十七章	金融法律制度	320
第一节	金融法概述	320
第二节	银行法	325
第三节	信托与融资租赁法	339
第四节	涉外金融法	344
第十八章	价格法律制度	354
第一节	价格法概述	354
第二节	价格行为	356
第三节	价格的调控与监督检查	359
第四节	法律责任	361
第十九章	会计、审计法律制度	363
第一节	会计法	363
第二节	审计法	369
第二十章	对外贸易法律制度	375
第一节	对外贸易法概述	375
第二节	对外贸易经营者	378
第三节	货物进出口和技术进出口	379
第四节	国际服务贸易和与对外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保护	388
第五节	对外贸易秩序、对外贸易调查和对外贸易救济	391
第六节	对外贸易促进	397
第七节	法律责任	400

第二十一章 劳动法律制度	402
第一节 劳动法概述.....	402
第二节 劳动法律基本制度.....	404
第三节 劳动争议.....	412
第四节 法律责任.....	413
 第二十二章 社会保障法律制度	416
第一节 社会保障法概述.....	416
第二节 社会保险法.....	417
第三节 社会救助法.....	428
第四节 社会优抚法.....	431

第一章 经济法总论

经济法是我国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中的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也是一个重要的法律部门。经济法的制定和实施,对于保护各种市场主体的合法权益,规范市场主体的行为,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加强国家对国民经济的宏观调控,推动对外贸易和经济合作的发展,提高企业和社会的经济效益,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第一节 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一、西方国家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经济法究竟产生于何时,学术界有不同的看法。有人认为,当人类进入阶级社会时,随着国家与法律的产生,经济法就产生了。到了垄断资本主义阶段,经济法的地位突出起来,逐步形成了一个新的法律部门^①。有人认为,作为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的经济法产生于古代社会,不论在奴隶制国家、封建制国家、资本主义国家,还是在社会主义国家,都有各自的经济法^②。还有学者认为,经济集中和垄断是经济法产生的内在原因,因此,经济法作为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是在资本主义从自由竞争发展到垄断阶段,到20世纪初,特别是第一次世界大战后才形成的^③。我们认为,市场经济发展到社会化大生产阶段,需要国家担负经济经济管理职能,干预和协调经济运行,并形成相应的经济法理论时,经济法才可能产生。因此,尽管古代和近代已经有许多类似经济法的法律制度,但那时还没有形成经济法的要求,也不具备产生经济法的条件。我们可以从近代的立法中看到,无论是法国所编撰的“五法典”,还是近代日本和中国编撰的“六法”,都没有经济法这一部门。应当说,在资本主义从自由竞争走向垄断过程中,经济运行的内在矛盾激化最终催生了以国家干预经济生活为主要内容的经济法。

在资本主义自由发展时期,新兴的资产阶级渴望彻底摆脱一切束缚,主张自

① 关乃凡主编:《中国经济法》,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1988年版,第23、26页。

② 杨紫烜主编:《经济法》,北京大学出版社、高等教育出版社1999年版,第8~9页。

③ 史际春、邓峰著:《经济法总论》,法律出版社1998年版,第68~71页。

由主义的行动纲领,强调自由竞争和保护个人利益,反对国家介入经济生活。对此,亚当·斯密在1776年出版的《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一书中,提出了自由放任主义的思想。他认为,任何人在不违反法律的情况下,应任其完全自由,在自己的方法下,追求他自己的利益,而以其勤劳及资本与其他人竞争;同时还强调,干预越少的政府就是越好的政府。这种思想的提出,完全符合当时英国资产阶级要求自由发展资本主义经济的愿望,使得西方国家相继走上了自由资本主义的发展道路,并在法律上得到了反映。对此,马克思在《资本论》中指出:“1846—1847年在英国经济史上划了一个时代。谷物法废除了,棉花和其他原料的进口税取消了。自由贸易被宣布为立法的指路明灯!一句话,千年王国出现了。”^①因此,在自由资本主义时期,以维护契约自由、个人利益和自由竞争为宗旨的民法得到了很大的发展。

自由竞争必然导致生产和资本的集中,形成垄断。从19世纪70年代起,西方资本主义国家开始从自由竞争走向垄断的时代。生产和资本的集中,产生了垄断组织,它们大量兼并中、小企业,独占和操纵市场,限制甚至取消了市场竞争,消费者、用户的利益受到损害,从而破坏了市场经济基本的运行机制,使整个经济丧失了生机和活力。值得一提的是,随着自身实力的加强,垄断组织不仅控制经济生活,而且逐步向政府渗透,控制国家的政权。与此同时,个别企业生产的有序与整个社会生产无序之间的矛盾日益显现出来,开始出现周期性的经济危机,而且这种危机的次数越来越多,两次危机的间隔时间越来越短。经济危机导致大量企业关门,大批工人失业,经济停滞、倒退,人们生活下降。这些社会矛盾日益加剧,必然引发社会动荡和战争。实践证明,靠市场这只“无形之手”进行调节已经无法解决这些问题,出现了市场失灵。于是,为了使经济能够得到健康发展,社会得到稳定,资本主义国家开始改变不干预的政策,加强政府对经济活动的干预和管理,以“有形之手”来参与经济生活。在法治社会中,政府的这种干预必须被纳入到法律的框架内。在美国,针对垄断的情况,美国国会于1887年制定了有关铁路管理的《州际商务法》,并于1890年7月20日通过了由约翰·谢尔曼提出的《保护贸易和商业不受非法限制和垄断侵害法》,简称《谢尔曼法》。《谢尔曼法》规定,任何以契约、托拉斯或其他形式的联合、共谋、垄断而限制贸易的行为是违法或者犯罪的行为,应受行政处罚或刑事制裁。1914年国会通过了《联邦贸易委员会法》,赋予联邦贸易委员会发布违禁命令的权力,并对于违禁的工商企业,可以提交法院审理。同年,国会又通过了《克莱顿反托

^① 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经济科学出版社1987年版,第261页。

拉斯法》，该法对《谢尔曼法》作了全面的修改和补充。以上三项法律，成为资本主义经济法的 earliest 形式，其中，《谢尔曼法》不仅被认为是反垄断法之母，而且被认为是现代经济法诞生的标志。

历史表明，两次世界大战特别是第一次世界大战对资本主义各国经济法的建立和发展产生了很大的推动作用。战争期间，资产阶级乘机垄断市场，控制物资，抬高物价，大发战争横财。参战各国为了最大限度地调动国力支持战争，不得不对国家的经济生活进行直接干预。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德国就颁布了《关于限制契约最高价格的通知》、《确保战争时国民粮食措施令》等经济统制法令。德国在战败后，割地赔款，经济崩溃，开始实行内容更广泛的经济统制，以振兴经济。当时建立的魏玛共和国先后颁布了《卡特尔规章法》、《煤炭经济法》、《钾盐经济法》、《防止滥用经济权力法令》等一系列经济统制法，开创了将经济法的概念用于立法本身的先例。

1929 至 1933 年，发生了最严重的世界性经济危机。这场危机波及面广、影响大、损失惨重。为了摆脱经济危机，挽救资本主义制度，美国总统罗斯福于 1933 年提出了“新政”，即国家对社会经济生活实施全面干预和调节的施政纲领。与此同时，美国国会通过了《产业复兴法》、《农业经济调整和农业信贷法》、《紧急银行法》等 70 多个经济法令，直接对国家经济运行进行管理协调，这些法令涉及工业、农业、金融、财政预算、基础设施建设、劳动关系、社会救济等社会经济生活的各个方面。“新政”的实施，虽然缓解了美国的经济危机，改善了民众的生活，但终因未形成系统理论，未能根本解决美国的经济问题，而在第二次世界大战爆发后告终。继罗斯福新政后，凯恩斯提出了以国家干预为核心的医治经济危机解决就业问题的理论体系。

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西方各国都面临着调整和振兴经济的问题。随着现代科学技术的发展和生产的进一步社会化，垄断程度不断提高，经济危机日益频繁。因此，西方各国纷纷采用凯恩斯主义，加强国家对经济的干预。为保证国家有效地干预经济，西方各国加强了经济立法，使经济法得到迅速发展，并深入到经济生活的各个领域，成为干预经济的主要手段。战后二十多年中，联邦德国制定了 2 000 多个经济法规，如《标准合同法》、《财政管理法》、《卡特尔法》等；日本制定了 225 个经济法规，内容涉及各个经济领域，如《企业管理化促进法》、《林业基本法》、《粮食管理法》等，美国也加强了经济立法，颁布实施了《联邦统一商法典》、《税收法》、《出口管理法》、《外贸法》等法律。

20 世纪 70 年代中期，由于资本主义基本矛盾的长期积累，西方主要资本主义国家又爆发了经济危机，出现了以经济衰退、失业增多和通货膨胀为特征的滞

胀现象,对此,凯恩斯主义难以解释,于是产生了供给学派和货币学派等经济理论。供给学派主张政府通过削减开支,平衡预算,控制通货膨胀,抑制需求猛烈增长,并对供给采用减免税予以鼓励。货币学派主张政府控制货币供应量来抑制通货膨胀。这些理论并不反对国家干预,而是反对凯恩斯主义式的过多、过细和过分的干预,主张采用新的干预政策,即缩小干预规模,限制过度干预,改变干预机制的结构,加强超国家的宏观调节。这些理论的提出和被采纳,引起了经济法的变化,如美国准备修改反托拉斯法,放宽对垄断企业的限制;1981年7月,美国制定了《1981年经济复兴税法》,以削减税收和预算支出等。另外,随着超国家宏观调节的加强,有关调节经济运行的国际条约和国际惯例逐步增多。

二、我国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在20世纪70年代末,我国的经济体制开始进行了以市场为价值取向的改革,改革的目的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在由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转变过程中,经济法应运而生。

在经济体制改革之前,我国实行高度集权、高度统一的计划经济体制。在这种体制下,政府通过制定和组织实施计划、发布行政命令以及进行行政管理,直接参与经济运行,企业仅仅是政府的附属物,完成政府制定的计划,服从政府的行政命令和行政管理。因此,这种经济实质上是一种行政经济、权力经济。政府对企业、上级企业对下级企业可以依据计划、命令采取强制性措施,企业之间根本就不可能形成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等价有偿的财产关系,存在的仅仅是行政隶属关系和行政调配关系。因此,它不需要很多的法律。尽管当时国家在计划、工业、农业、商业、交通、税收、金融、海关等经济领域制定了一些管理法规,但从实质上说,这些法规仅仅是强化权力的工具。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则不然,它是通过市场机制配置资源的一种经济体制。企业根据市场的需求自主组织生产,产品按照价值规律和供求状况进行销售,国家对经济运行实行间接管理,以维护市场秩序,平衡供需状况。市场经济自身的特点,就决定了其必须依靠法制。从这种意义上说,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必然是法制经济。具体来说,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加以认识:

1. 市场主体多元化需要法制。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企业是最活跃的市场主体。它们已经不是没有自己独立人格和自身利益的政府的附属物,而是已经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发展、自我约束的经济实体。它们具有自身的利益,能按照自己的意志参与经济活动,并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同时,市场主体之间存在着各种复杂的产权关系、经营关系和交换关系。因此,只有对市场主

体资格以及它们之间的各种经济关系进行法律规范,才能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正常运行奠定基础。

2. 建立统一、开放、有序竞争的市场需要法制。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通过市场机制来配置资源,促进经济发展的。因而,需要建立统一、开放、有序竞争的市场。在市场中,让不同的市场主体充分展开自由竞争,通过价格的变化,来调动市场主体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引导它们的生产经营活动,促进资源的合理配置和市场主体的优胜劣汰。要维护市场的健康运行,保障市场主体的公平竞争、充分竞争,就需要完备的法制。

3. 国家实行间接、有效的宏观调控需要法制。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市场主体的行为是由自身的利益所驱动,往往与社会的整体利益相冲突,最终导致竞争弱化、市场退化、经济停滞,甚至摧毁整个经济。因此,国家可以通过宏观调控来间接干预经济,从而有效克服市场调节的弱点和消极影响,保障经济的健康发展。要使宏观调控能够有效运用,必须以健全的法律为依据,以避免过度干预和干预不足。

4. 建立和实施完善的劳动制度和社会保障体系需要法制。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劳动者与用人单位通过签订劳动合同建立劳动关系,并通过履行劳动合同来实现劳动力的价值。在劳动合同的签订和履行中,劳动者是弱者,需要国家通过法律手段来保护其利益。另外,社会的稳定和安全,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的前提和归宿。公民在年老、患病、伤残、失业、遭灾等情况下,基本生活就会发生困难,甚至危及其生存,如果得不到相应的物质帮助,就会影响社会的稳定和安全,影响市场经济的发展。因此,必须动用国家和社会的力量,建立和实施完善的社会保障体系,来帮助困难群体维持基本生活。完善的社会保障体系的建立和实施,必须依靠法制。

基于此,根据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要求,我国开展了经济法的立法工作。经过二十余年的努力,已经初步形成了经济法律体系的框架。

在市场主体方面,我国已经制定和实施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私营企业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国务院关于鼓励外商投资的规定》、《国务院关于鼓励华侨和香港澳门同胞投资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试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

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

在市场管理方面,我国已经制定和实施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的规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

在宏观调控方面,我国已经制定和实施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补贴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障措施条例》等法律、法规。

在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我国已经制定和实施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规定》、《失业保险条例》、《国务院关于建立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决定》、《企业职工工伤保险试行办法》、《企业职工生育保险暂行规定》、《军人抚恤优待条例》、《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人伤亡保险暂行规定》、《军人保险制度实施方案》等法律、法规。

第二节 经济法的概念和基本原则

一、经济法的概念

(一) 经济法概念的由来和发展

“经济法”一词,是法国空想社会主义思想家摩莱里在1755年出版的《自然法典》一书中首先使用的。摩莱里认为,社会产品分配上的弊端是私有制产生的直接根源,因而他从分配上确立社会经济生活的主要原则,编制了包括12条内容的“分配法或经济法”草案。尽管摩莱里的经济法概念建立在否定商品交